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3298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訴訟代理人　徐振榮

被　　告　瑞洋水產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林敬忠

　　莊山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陸拾玖萬捌仟玖佰柒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七點三九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柒仟捌佰參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，其權利義務，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，公司法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5條規定甚明。查訴外人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（下稱花蓮中小企銀）於民國96年9月8日與原告合併，花蓮中小企銀為消滅銀行，原告為存續銀行，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7月26日金管銀（六）字第09600285840號函附卷可稽，是花蓮中小企銀之權利義務關係，自應由合併後存續

之原告概括承受，而依花蓮中小企銀與被告簽立之借款契約第13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，並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此就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之，為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及第26條之1所明定。又依同法第8條第2項及第113條第2項準用第79條規定，有限公司之清算，除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，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外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且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亦為公司負責人。查被告瑞洋水產有限公司（下稱瑞洋公司）經臺北市政府以98年4月27日府產業商字第09837157800號函廢止登記在案，其董事、股東為被告林敬忠、莊山鐘，且迄未選派清算人向法院呈報，有臺北市政府函文、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可稽，是被告瑞洋公司應行清算，並以全體股東即被告林敬忠、莊山鐘為清算人，則原告起訴時以被告林敬忠、莊山鐘為被告瑞洋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核無不合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瑞洋公司於94年11月14日邀同被告林敬忠、莊山鐘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花蓮中小企銀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94年11月15日起至96年11月15日止，利息按花蓮中小企銀基準放款利率加年利率2.79％計算（違約時為週年利率7.39％）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；如遲延還本或付息，則自遲延日起按借款餘額，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％加計違約金，並約定如有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

瑞洋公司於96年3月19日繳付當期本金及迄至同年3月14日之利息後即未依約還款，依約被告瑞洋公司已喪失期限利益，上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瑞洋公司迄尚欠本金169萬8,971元及自96年3月15日起按週年利率7.39%計算之利息及自96年4月16日起算之違約金未清償。又被告林敬忠、莊山鐘為被告瑞洋公司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被告瑞洋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原告業與花蓮中小企銀合併，概括承受花蓮企銀之資產負債及全部營業，被告應對其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款契約、授信約定書、花蓮中小企銀存款及放款牌告利率表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影本為證，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熊志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世儒